

# 跟著海洋去旅行-海洋環境教育學習營

## 一、目的：

海生館為讓社會上各弱勢族群對海洋環境與生態有更多的認識，欲整合館區及附近各種自然生態資源，規劃 1 日營的學習活動行程，邀請社福單位弱勢族群與原住民親子家庭做深度學習，除了參觀海生館前場豐富的水族展示，透過親身體驗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保育知識，認識這些珍貴的生態環境外，對海洋保育知識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活動帶大家體驗車城鄉後灣村當地居民保留的手作天然海鹽方式，利用材燒傳統煮鹽法，將恆春半島無汙染的海水燒煮自製海鹽，並利用天然食材製作鹽滷豆腐實作課程，讓學員在自己動手做與親身體驗的樂趣中，達到更高的學習成效。

## 二、主辦單位：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參加對象：

1. 全國各地社福單位之弱勢團體(機構)、隔代教養、育幼院院生、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親子家庭之團體提出申請。
2. 本計畫參加學童限國小二年級以上學童。
3. 將以未申請通過之單位為優先錄取資格。

## 四、活動日期及梯次：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申請單位請自行選擇時間提出申請，審核確定後本館將不受理活動時間與場次異動。

## 五、活動地點：本館三個展示主題館、海生館第二教室、後灣鹽滷豆腐手作場域。

## 六、參加人數：每梯次 43 人為原則，共計 13 梯次，共 559 人。

## 九、申請及辦理方式：

1. 所提之申請計畫主題應以本案訂定之申請主題為原則，主題教學內容則由申請單位依上述主題擬定課程教案。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辦理海洋教育之目標、預期成果、詳細工作內容及所需預算等項目。
3. 申請單位請檢附立案證明書影本（須加蓋關防）、單位認證書、單位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法人登記書乙份。
4. 各單位不得重複申請每單位以申請 1 次為限，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以收件額滿為止及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
5. 審核公告時間為 108 年 6 月 18 日審查完成後公佈於本館網站。
6. 本計畫之題庫及補充教材如有圖片或文字引用，應先獲得作者同意，以免違反著作權法。
7. 申請單位若需勘察動線，請於一週前先來文通知本館科教組，每單位以二名為上限(公文內容請註明前往場勘人員姓名)。

## 十、本作業規範標準：

1. 提案之教案內容應具備完整之教學教材，以達到教學效益。
2. 申請單位願意無償將活動成果以無償方式提供給本館使用。

## 十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於審查日期前檢具公文及計畫申請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書面資料申請文件一式兩份，電子檔案一份），並檢附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書、申請單位認證書、法人登記書、單位負責人當選證書影印本各一份，活動學習單每主題各一張，需附題庫解答版本，活動學習單設計格式以選

擇題、填充題、是非題、問答題為原則，活動學習單(教案)授權同意書，備妥書面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

## 十二、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1. 由本館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各單位所提送之計畫書內容完整性，經審查定案之各申請案，由本館依行政程序簽呈核定後執行，而未達到標準者不予核准。
2. 各單位申請計畫條件不符規定者不予審查，包括申請文件不完備、申請資料不詳細、計畫文件之送達已逾本館公告截止時間。
3. 凡接受本館審核通過且入館學習單位，應於相關文件與宣傳印刷物(活動紅布條)登錄本館名義。本館審核通過之單位，應將本館列為主辦單位。

## 十三、委辦項目及標準：

1. 交通費：車資採實報實銷的方式核銷，以新臺幣 10,000 元整為最高上限 (本活動交通費本館補助 10,000 元請勿自行代墊車資費，超出 10,000 元之交通費由社福單位自行負擔與廠商結帳)，申請人數不足 38 人以上將取消補助車資費的資格，如有特殊狀況之申請單位人數達 30 人以內即可補助交通費，車資費請開立二聯式發票金額為 10,000 元核報(由本館統一匯款給廠商)。車資收據抬頭：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車資費由主辦單位統一匯款給廠商，申請單位必須提供廠商匯款資料，車資費二聯式發票請要求廠商務必填寫數量、單價、金額項目欄，未符合規定者本館將退還發票與取消補助車資。
2. 門票費、材料費及午餐費：由本館補助每梯次 43 人次(含 7 位工作人員)，活動當天午餐由主辦單位統一訂餐)。
3. 保險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 十四、核銷程序：

1.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計畫辦理結束後二星期將實施成果報告書一式兩份 (含電子檔一份) 送本館結案，實施成果將列為下年度申請審查之參考。
2. 逾期不辦理結案者，本館除將原核准補助經費註銷外，且不辦理經費保留，無正當理由逾核銷期限者，將列入下年度不予同意申請之考量。

## 十五、督導與考核：

1. 本館每年就各申請單位執行活動辦理成效進行評鑑，成效良好者持續辦理，成效不彰或合作有困難者即予停止辦理合作。
2. 申請案獲准後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以公函說明原因報本館核備。
3. 活動當天由申請單位負責帶領完成學習單(教案)部份，本館不另派人力支援。
4. 活動期間個人安全，由申請單位全權負責。
5. 所有申請案本館均保留同意及增刪之決定權。

## 十六、注意事項：

1. 活動當天請於上午 09：00 前準時抵達海生館報到。
2. 本館將統一預約現場導覽 13：15 分場次，遲到單位將無法再申請下一場現場導覽，由於解說人力有限現場導覽只能安排 1 館區進行解說，其他 2 館區需由社福單位自行帶領參觀。
3. 活動當天入館動線請由行政中心公務門進入(門口有標示公務門)，請至行政中心停車場下車集合，將由工作人員帶領參加單位至活動現場。
4. 本活動提供參加學員及司機午餐(便當 44 份)，若有素食者請事先告知主辦單位承辦人員。
5. 服裝穿著：活動當天請穿著輕便吸汗透氣服裝、球鞋、外套...等，參加學員活動期間請勿穿

拖鞋(以免意外割傷、擦傷)。

6. 為響應環保減少垃圾，請自備水壺、環保餐具、帽子等防曬用品。
7.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若學員自行攜帶手機、相機、平板等請妥善保管，因團體生活保管不易，若有遺失，本單位恕不負責。
8. 凡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羊癲症等慢性疾病不宜劇烈運動或戶外活動，請家長務必事先告知，違反規定者應要自行負責。
9. 請攜帶隨身物品：健保卡、IC 卡、隨身面紙、防曬用品、外套、帽子、防曬油、個人藥品、衛生用品、環保筷、水壺、環保杯、暈車藥、胃腸藥、感冒藥，以上物品及口服藥物主辦單位不提供。
10. 活動期間請遵守工作人員的指導及規定，時時注意自己的安全，切勿隨意離隊嬉戲以免造成危險。
11. 請參考本館網站所提供之相關海洋生物資料。

<http://www.nmmba.gov.tw> (海生館網址) 以利學習教案之編寫。

### 十七、活動行程內容：

0630-0830	集合出發 (車程)	1200-1300	午餐休息
0830-0900	報到	1300-1700	展場參觀/前場三個展示廳 (活動當天申請單位必須完成三個展示廳之參觀行程)
0900-1200	煮鹽滷豆腐動手作體驗	1700	賦歸

### 備註：

1. 活動行程暫訂依實際天候與執行流暢度彈性調整。
2. 申請單位需配合本課程內容進行教學。

### 十八、聯絡方式：

📖 相關活動訊息請至本館網站查詢 (<http://www.nmmba.gov.tw>)。

☎ 聯絡電話 08-8825001 分機 5519 科學教育組 江鳳連小姐

✉ 郵寄地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路)2號 江鳳連小姐 收

E-mail : [lien@nmmba.gov.tw](mailto:lien@nmmba.gov.tw)